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

被告 廖弘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02年6月28日締結之信用卡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及於112年7月7日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總約定書）第17條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824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21、27頁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102年6月28日締結系爭信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後，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
01 額，如逾期付款，原告得按週年利率20%向被告計收遲延利息
02 （自104年9月1日起依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改按
03 週年利率15%計算）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）。

04 (二)兩造於112年7月7日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
05 款借據）及系爭貸款總約定書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時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10日
07 止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（自113年6月21日
08 起為1.74%）加週年利率6.07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逾期還本或
09 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除依到期時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
10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11 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2 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13 (三)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及系爭借款，分別自114年7月及114
14 年6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會員約定條款
15 第24條第1項及系爭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
16 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，被告就系爭信
17 用卡帳款尚欠16萬9,31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為清
18 償，就系爭借款尚欠38萬8,94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
19 違約金未為給付。

20 (四)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21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本件係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
23 原告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4824號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提
24 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被告提出異議時，其以書狀所為陳述如
25 下：兩造間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26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7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8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30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3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

系爭信用卡契約會員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結果、帳戶管理查詢畫面、系爭貸款借據、系爭貸款總約定書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結果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（司促卷第11至31頁、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47號卷第48至51、65至7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而被告僅泛稱兩造間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並未具體表明其所爭執之內容，自難認原告主張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,61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6萬9,312元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	（無）
2	38萬8,949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1%計算。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